

# 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政数处罚字（2023）第 11 号

被处罚单位：湖北志创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金梅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在阳新县泉垅等 3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在项目投标资料中提交篡改真实情况的业绩资料，属弄虚作假行为。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规定，决定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

- 罚款 3.63 万元；
- 取消你公司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半年内参加阳新县域内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你公司应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

缴至阳新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阳新支行，账号：1803000409035001827，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阳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阳新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